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9)

董事會會議通告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刊發，以及宣派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